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簡字第232號

原告 久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獻庭

被告 俊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6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02,06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、11月、102年2月間，委託原告加工貨品1批，原告已如期交貨完成，貨品亦由被告受領無訛，加工帳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60元，原告迄今未收到上開帳款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060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我確實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，我對原告主張的金額及事實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0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本於認

01 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3 行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，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），並依同
0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5 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張莉秋